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 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9层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5人，应到委员5人，实到委员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与会委员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对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在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阅。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出具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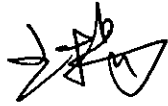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
委员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任：



(王扬)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

(霍文营)(卢太平)

(仲为国)(魏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任:

(王 扬)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魏 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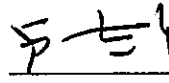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任：

(王 扬)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魏 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任：

(王 扬)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仲为国)

(魏 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任：

(王 扬)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魏 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